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1、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薛云轩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薛云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薛云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薛云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 务。

独立董事:金建海、蒋萌、俞寿云 2021年12月30日